

附件 1：各奖学金奖励对象、名额、申报条件

一、华为奖学金

1. 奖学金对象和名额分配

学院共可推荐 2 名硕士生，硕士奖励金额为 9000 元/人。

2. 申报条件

学院 2026 年毕业的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、品学兼优的学生。

二、比亚迪奖学金

1. 奖学金对象和名额分配

学院共可推荐 1 名硕士生，硕士奖励金额为 20000 元/人。

2. 申报条件

(1) 全日制在校毕业年级学生，符合学院要求，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。

1) 专业排名前 20%。

2) 在校期间作为前三顺位发明人取得国家认可的发明专利；以第一作者在 SCI/SSCI/CSSCI/CSCD/北大核心/EI 期刊上发表论文。

3) 在国家级专业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。

(2) 同一学年度，与国家奖学金、其他企业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三、苏州育才奖学金

1. 奖学金对象和名额分配

学院共可推荐 1 名本科生、1 名博士生。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/人。

2. 申报条件

评选对象为哈工大全日制在籍的大四、高年级博士生。申请苏州育才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 - (2)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。
 - (3) 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 - (4) 刻苦学习、成绩优异，本科生、硕士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在本专业前 30%（成绩排名参照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成绩排名规则）；博士生应在所学专业方向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者科研成果获得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 - (5) 毕业年级参评学生，签约江苏省国防航天单位的可以适当放宽评审条件至成绩 50%。
 - (6)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。
 - (7) 学科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、具有创新精神、竞争意识。
 - (8)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。
- 对符合以上基本要求的，签约苏州市国防航天单位就业的优先考虑。

四、华萌奖学金

1. 奖学金对象和名额分配

学院共可推荐 1 名本科生，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/人。

2. 申报条件

奖学金面向哈尔滨工业大学品学兼优全日制大二、大三年级在校大学生。奖学金评选以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为依据，充分鼓励德智体美

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主要评比标准如下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2.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。
3. 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4. 刻苦学习、成绩优异，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在本专业前30%（成绩排名参照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成绩排名规则）。
5.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。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。
6. 学科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、具有创新精神、竞争意识。
7. 对符合以上基本要求的，荣获学校“政务实习优秀个人称号者”优先推荐；获得国际组织实习录用通知学生优先推荐